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24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资产相 关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08号）。现就函件内容披露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和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一、根据回复，本次收购力昊金属和丰禧供应链股权的资金来源为2018年4月24日前对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铜业）预付款的收回。请公司补充披露：（1）大通铜业对公司预付款的退回是否以公司收购力昊金属、丰禧供应链为前提，并提供大通铜业的书面说明；（2）上市公司、大通铜业、力昊金属、丰禧供应链各方及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并提供核查过程；（3）公

司预付大通铜业其余款项的回收安排或计划。

二、根据评估报告对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力昊金属和丰禧供应链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2018-2022 年两家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速分别为 33.33% 和 31.84%,但最近三年两家公司营业收入并不稳定,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下滑 65.66%和 43.03%。请公司及评估师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未来预期营业收入高增长的具体原因、可实现性及合理性,再次确认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三、根据评估报告,力昊金属股权价值为 52,612.6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46,098.86 万元,增值率为 708%,但未来三年利润承诺合计仅为 16,500 万元。丰禧供应链股权价值 27,827.1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21,445.41 万元,增值率为 336%,但未来三年利润承诺合计仅为 11,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在业绩承诺合计金额大幅小于评估增值额的情况下,上述利润承诺金额和承诺期限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根据评估报告,力昊金属、丰禧供应链预期净利率分别超过 3.8%、2.8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1%。请公司及评估师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预测净利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五、根据回复,力昊金属、丰禧供应链已签订的长单合同签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5 日之间,且合同已约定了锌锭、铝锭数量和合同总金额。请公司说明:(1)上述合同签订日期接近的原因;(2)在销售价格固定但未来采购价格不确定的情况下,如何保证毛利率的稳定;(3)2017 年度两家公司合同签订明细情况及相应收入确认的时点。

六、根据回复，力昊金属、丰禧供应链自 2016 年和铜道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道电子）实施战略合作，并开始对客户收取供应链管理服务费。请公司补充披露：（1）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2）标的公司的业绩表现是否高度依赖铜道电子的支持；（3）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的具体方式及管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

七、根据回复，丰禧供应链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但股东认缴注册资本迟至本次收购前，即 2018 年 3 月 22 日才到位。请公司补充披露：（1）注册资本未能及时到位的原因；（2）丰禧供应链在注册资本长期未能到位的情况下如何开展业务。

请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审慎核实上述事项。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